枣庄市家用燃气软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

1.1抽样方法

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随机数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1.2抽样基数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1.3抽样数量

带管件软管(定尺管)

抽样数量为11 根，其中检验用样品7根，备用样品4根。

不带管件软管(非定尺管)

抽样数量为 12m，其中检验用样品 7m，备用样品5m。

**2 检验项目及检测方法**

**表1 检验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测方法 |
| 1 | 软管结构 | GB 29993-2013CJ/T 197-2010CJ/T 491-2016GB/T 13295-2019GB/T 26002-2010 |
| 2 | 尺寸和公差 |
| 3 | 老化性能 |
| 4 | 耐燃气性能 |
| 5 | 耐液体性能 |
| 6 | 耐燃试验 |
| 7 | 外观 |
| 8 | 气密试验 |
| 9 | 弯曲试验 |
| 10 | 耐热试验 |
| 11 | 柔软性试验 |
| 12 | 压力试验 |
| 13 | 拉断试验 |
| 14 | 低温弯曲试验 |
| 15 | 标志、包装 |

注：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产品明示标准未标注年代号的，检验时根据生产日期选择有效的执行标准。

**3 判定规则**

3.1标准依据

GB 29993-2013 家用燃气用橡胶和塑料软管及软管组合件技术条件和评价方法

CJ/T 197-2010 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

CJ/T 491-2016 燃气用具连接用橡胶复合软管

GB/T 13295-2019 水及燃气用球墨铸铁管、管件和附件

GB/T 26002-2010 燃气输送用不锈钢波纹软管及管件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